

臺銀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簡介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87年06月01日台財保第872436766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保障周延 關懷備至

為求保單更具彈性、更符合人性需求，本『臺銀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是不需繳交額外保費的保戶權益，及支應緊急情況及醫療費用所需的經濟後援。

亦即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主契約被保險人的生命經醫院之醫師診斷不足6個月時，即得申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50%的『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領總額最高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

注意事項

- 一、保戶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時，受益人須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臺銀人壽按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保單各項保險金額應就申請提前給付之比例減少，但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
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續期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亦按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 三、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1.保險期間屆滿前2年內之定期壽險。
 - 2.保單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3.被保險人曾領取『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0%，最低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1頁/共1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